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 分在公司 1212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8 名，以通讯表决参会董事 1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潘先文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英文名称变更为 CHONGQING SANSHEG INDUSTRIAL CO., LTD.。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名称所涉及的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重庆市江北特种建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50010900001519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重庆市江北特种建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500109000015191。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完成“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973659020XY。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4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 万股,并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三圣特材”,股票代码 002742。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4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 万股,并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SANSHENG SPECIAL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SANSHENG INDUSTRIAL CO., LTD.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

项，以及公司已与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利润承诺和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报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先文、杨兴志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的公告》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事宜，并批准和签订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合同或协议、法律文书或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一切事宜，并批准和签订相应的法律文书或文件；

3、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并批准和签订相应的法律文书或文件，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先文、杨兴志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9 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子公司的筹建、设立事宜。

拟设全资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 14:30 分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公司 11 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